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239,667.57元,同比减少31.9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320,949.69元,同比减少553.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75,0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75,0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7.5690万股,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6,464,0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6,95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0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97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75,05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975,050	0.71%	2,975,050	0
合计		2,975,050	0.71%	2,975,05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975,050	6
合计		2,975,050	–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19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恒邦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86,7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867.00张,转股数量为7,742.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恒邦转债”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242,5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2,425.00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14,400.00	20.70	0.00	0.00	237,614,400.00	20.7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37,614,400.00	20.70	0.00	0.00	237,614,400.00	2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458,790.00	79.30	7,742.00	7,742.00	910,466,532.00	79.30
三、总股本	1,148,073,190.00	100.00	7,742.00	7,742.00	1,148,080,932.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5-46317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3.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4.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和2024年9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3-031、2023-049、2024-037)《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陈铁柱等195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了(2022)川01民初5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陈铁柱等195人的损失(损失金额2,175.08万元)及承担相应诉讼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送达的(2024)川01民终514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院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受理费用150,553.93元,由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剩余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四川省高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前期已根据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对上述涉及的195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该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2024)川01民终51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迪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迪迪先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王迪迪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王迪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迪迪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迪迪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迪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迪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迪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支付的分红款11,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电工合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21,114,890.07元。经电工合金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利润共计2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持有电工合金55.00%的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取得分红款为11,000,000.00元。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但不影响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上述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

●担保金额:电工合金控股子公司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中材料”)为电工合金提供9,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日中材料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过程中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日中材料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电工合金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电工合金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日中材料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和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日中材料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工合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00748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成立时间:1990年04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1

经营范围: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99.43	46,061.44
负债总额	32,262.94	28,915.91
净资产	15,936.49	17,145.5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75.02	13,731.48
净利润	3,768.61	1,209.05

四、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债务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担保金额及方式

最高保证额:人民币9,400万元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期限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所涉事项在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12,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535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股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宏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15,888,000.00元,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金宏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5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股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经计算,“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由26.97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宏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金宏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5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12,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535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宏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15,888,000.00元,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977,391	105	481,977,496
总股本	481,977,391	105	481,977,496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中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46,497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9日。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110,990股,累计行权3,989,34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5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0,0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65,000股,累计行权919,5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5%。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175,990股。

● 上述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91元/份调整为7.3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1.74元/份调整为11.14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2,000	52,000	52,000	100.0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7,700	37,700	37,700	1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1人)		3,956,797	21,290	3,899,647	98.56%
合计		4,046,497	110,990	3,989,347	98.59%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0,000	50,000	50,000